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17期

合规部

2026年5月11日

讲师



PART 01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解读之 “营销合作行为规范”篇



01 提供转接渠道应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

“为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是《办法》所规范的网络营销行为之一。针对该项行为，《办法》第5条进一步规定：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的，应当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不得跳转至其他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

在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即将进入金融产品购买、金融服务使用环节时，应当进行显著提醒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

上述规定从跳转去向、方式、交易前告知三个维度对转接方式作出了明确指引：

(1) 关于跳转去向：必须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这类自营平台应包括APP、小程序、公众号等。

值得注意的是，若嵌入式跳转方式能够满足《办法》第3条金融机构“独立运营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要求，应可被纳入自营平台范畴。但此类嵌入式跳转在用户感知层面较为“无感”，消费者主观上难以分辨界面运营主体，金融机构与合作平台应当在跳转节点设置显著提示，明确页面切换、主体身份及相关风险，保障用户知情权。

01 提供转接渠道应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

(2) 关于跳转方式：不得在多个互联网平台之间二次或多次转接。《办法》明确，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时，不得跳转至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其它平台。

这一要求将直接影响二次导流、多层级流量分发等常见模式——此类模式下，用户到达金融机构自营平台前需经多平台流转，会削弱金融机构对客户来源、营销路径及风险溯源的控制力。结合《办法》禁止平台转委托的规定，可见监管核心是确保平台与金融机构保持直接委托关系，杜绝业务多主体多次转接。

(3) 关于强制阅读时间：跳转前告知义务的强化。此前互联网营销中，跳转环节常以弹窗提示、文字链接形式简短揭示风险，用户易忽略。《办法》要求下，金融机构与合作平台需在交易前关键节点，重新设计带时间要求的强制阅读机制。

02品牌独立要求与贷款产品特殊规定

《办法》第24条对合作过程中金融产品的品牌独立提出了三层要求：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金融产品品牌独立；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金融产品提供者名称或相关标识，避免消费者产生品牌混同；

征求意见稿曾明确禁止金融产品名称使用第三方平台名称、商标相关字样，杜绝双方品牌混同，直接叫停平台冠名金融产品的行为。

正式稿则删除了该明文禁止条款，转而以“金融机构应当保障金融产品品牌独立”、“避免消费者产生品牌混同”等原则性要求替代，仅针对贷款产品要求“应当由金融机构以自身名义发布产品信息”。规则表述有所调整，字面尺度看似有所放宽。

实务中，第三方平台能否以自身名称冠名金融产品、仅披露金融机构主体是否即可满足品牌独立要求，仍需审慎研判。机构应密切跟进监管后续细则及行业整改实践，精准把握合规边界。

03合理定价、质价相符

2021年征求意见稿曾规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得通过设置各种与贷款规模、利息规模挂钩的收费机制等方式变相参与金融业务收入分成”。该条款曾直接约束助贷分润、导流 CPS 等收费模式，引发行业高度关注。不少机构已主动调整为按点击量、授信笔数或固定服务费等非挂钩计费形式。

《办法》正式稿未再保留前述禁止规定，仅要求“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收取网络营销服务费用，应当合理定价、质价相符”，在收费安排上较征求意见稿有所放宽。

但就期货公司而言，《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期货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与客户开户量、交易量、手续费、资金量等期货业务指标挂钩或者变相挂钩的费用。”

04营销合作中的其他基础合规要求

《办法》第四章还就营销合作的事前评估、协议安排、持续管理、数据传输等基础合规事项作出统一规范。该等要求总体延续了既有监管思路，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号）《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等规则。

04营销合作中的其他基础合规要求

合作环节	核心合规要求
事前评估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事前评估机制，按照“互联网平台资质能力和承担责任相匹配”原则，从业务资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业务合规和声誉等方面对合作平台进行评估。（第 21 条第 1 款）
变相营销禁止	金融机构及其员工不得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以“投资者教育”“课程培训”等形式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并支付费用。（第 21 条第 2 款）
书面合作协议	金融机构应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客户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第 22 条）
持续跟踪管理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性、安全性以及协议履行情况；发现违规应要求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终止合作，并将有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管理部门。（第 23 条）
平台资质核验与经营监测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委托提供营销服务的，应事先核实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资质，并建立经营行为监测机制；发现非法金融活动或违规金融业务，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线索移交金融管理部门。（第 25 条）
公平竞争义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参与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守信原则，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第 26 条）
客户授权与数据安全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需要提供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应取得客户授权同意，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不得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金融机构的客户信息和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第 27 条）



PART 02

反洗钱新规落地首季，多家券商领罚单！



前言



近期，多家券商领人行反洗钱罚单，引发关注。根据公开信息统计，截至2026年4月15日，已有6家券商领人行反洗钱罚单，处罚金额合计高达663.28万元。而相比，2025年全年仅仅有3家券商领反洗钱罚单，处罚金额合计为356.00万元，可见2026年反洗钱监管呈现加码态势。

一、罚单情况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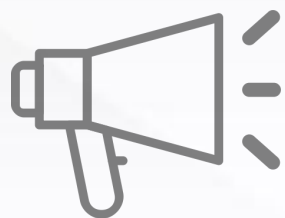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处罚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备注
1	某同证券	晋银罚决字(2026)4号	1. 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2. 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处罚款21.6万元	2月12日	无
2	某某街证券	蒙银罚决字(2026)2号	1. 未按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2. 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3. 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警告并处罚款141.2万元。	2月28 日	无
3	某海证券	黑银罚决字(2026)4号	1. 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2. 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处罚款 145.32万元	3月23 日	两名责任人也被合计罚款2.6万元。
4	某海证券	上海银罚字(2026)10号	1. 未按照规定根据风险制定洗钱风险管理制度; 2. 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3. 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处罚款265.06万元	3月23日	无
5	某部证券	陕银罚决字(2026)3号	1.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	处罚款 46.00万元	3月30日	无
6	某安证券	皖银罚决字(2026)4号	1.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2. 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警告并处罚款44.1万元	4月7日	无

一、罚单情况一览

从上述处罚信息看，“未按规定制定制度、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调、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已成为当前券商反洗钱领域的违规高发点。从相关反洗钱罚单来看，以上违规高发点表现在：一是内控制度缺失，如制度与业务风险不匹配与新规要求脱节，未按客户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二是客户尽职调查不到位，如未识别或核实客户身份、信息采集不全、未更新，未穿透受益所有人，对高风险客户未落实强化尽调措施，甚至存在为假名、匿名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三是可疑交易报告违规，存在漏报、迟报、瞒报、对系统预警的异常交易未开展实质性分析，仅机械上报、未跟踪处置。

从处罚法律依据看，上述罚单与《反洗钱法》，以及2026年新版《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新规形成紧密呼应。罚单是新规实施后的直接监管响应与执法落地。

二、罚单共性



从上述处罚信息看，这些罚单呈现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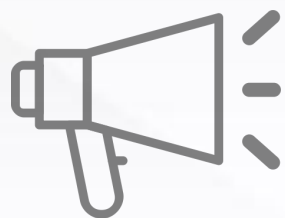
一是违规行为高度同质化。三项违规问题是券商防范洗钱、恐怖融资的关键防线，也是最常见，最容易暴露问题的环节。

二是双罚情况大幅减少。以往人行反洗钱罚单，机构和相关个人会受到双罚，且合规相关人员属于必罚对象。但从上述罚单看，人行目前正逐步改变过往“反洗钱是合规部门和合规人员专属工作”的认知，而是盯着问题和责任主体，主要罚机构和主要责任人员，个人罚单少了。

三是罚单频次与金额同步攀升。上述罚单在频次、金额方面与2025年相比大幅度攀升，已形成新一轮严监管态势。

四是人行属地监管进一步强化。地方人行直接对辖区券商开展执法，检查更细、更贴近券商业务。

三、反洗钱监管全面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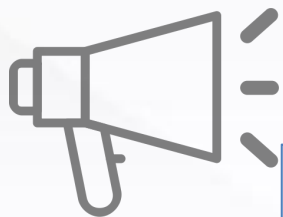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2月间，《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三部办法正式实施，全面强化了金融机构反洗钱核心义务，特别是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尽职调查全流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三个办法概括起来核心就是：“客户是谁、背后实际控制人是谁、黑名单怎么防”。

其一，客户是谁。新规系统化规定了金融机构需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形和要求，从“看表面”升级为“画全像”，贯穿客户“从进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要求金融机构在建立业务关系、办理大额一次性服务、触发可疑交易、身份信息存疑等情形下，必须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交易目的与资金来源；高风险客户需强化尽调，实施差异化风险管控。

其二，客户背后实际控制人是谁。新规明确“穿透式核查”硬性标准，要求金融机构对法人客户追溯至最终控制的自然人，从根源上防范空壳公司、虚假注资等洗钱活动，是对反洗钱法中“受益所有人识别”要求的专项细化。

其三，黑名单怎么防。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名单动态，对客户及交易对象开展全面核查，发现涉案线索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核查系统，实现高风险名单自动比对和穿透式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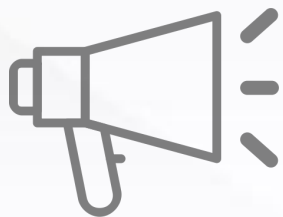
四、监管趋势与行业启示



2026年券商反洗钱罚单潮，不是偶然，而是新规落地后的必然动作。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客户尽职调查是否到位，可疑交易报告上报是否规范，既是反洗钱核心义务和基础工作，也是监管穿透检查时最容易形成处罚结果的环节。反洗钱工作做得好不好，监管往往关注的不是“高大上”的问题，而是“规定动作有没有做，做得细不细，做得成色如何”这些基本的问题。对于金融机构而言，需要从以下几个维度加强反洗钱工作。

首先，金融机构要转变思想观念，不能把反洗钱工作简单理解成合规部门的一项单独工作，它往往需要以业务部门为中心，通过职责分工，与中后台部门协同来不断加强。反洗钱是项系统工作，集前端识别、系统监测、业务复核、合规判断、内部控制等多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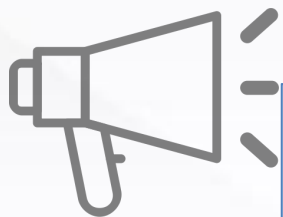
四、监管趋势与行业启示



其次，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标新规要求，全面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操作流程，并及时做好立改废工作，确保与外部新规适配和保持一致。监管处罚不仅针对“未制定”制度，更针对“未完善”制度，制度缺失或无效本身已构成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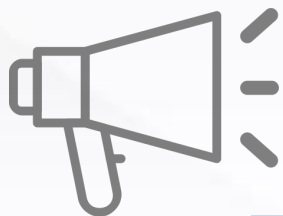
第三，金融机构要实现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明确各环节的操作标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加强客户尽职调查的精细化管理。特别提示：一是要明确客户尽职调查的主要步骤、考虑因素和重点内容，以确保尽职调查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二是要明确不同业务场景下从客户准入到关系存续，再到客户最终退出各环节的尽调触发机制、执行标准与场景、风险管控、资料清单等要求，构建客户“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的闭环管理流程；三是按照外规要求，按时做好全量客户身份与受益所有人回溯排查工作。

四、监管趋势与行业启示



第四，金融机构要提高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除了系统漏报、人工复核流于形式、未识别异常交易等情况外，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差也是引发监管关注的重要因素。一份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本身就可以反映出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的成效，也会让监管机构耳目一新。特别提示：一是杜绝“机械上报”，不照搬系统预警信息，每一项异常都需开展人工分析，排除不合理交易并留存理由。二是规避“信息缺失”，不遗漏机构信息、客户基本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交易、资金流向信息，对可疑情形进行客观描述，避免主观判断。三是强化“证据留存”，在报告撰写过程中，留存交易凭证、人工分析记录、客户沟通记录、核实查询过程等支撑材料，与报告同步归档，并按照监管要求的期限保存，确保监管检查时可追溯。四是严控“报告时效”，确认为可疑交易后，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提交报告，如紧急情形须立即上报，杜绝迟报、漏报，满足报送时效要求。

四、监管趋势与行业启示



第五，金融机构要加强反洗钱的培训宣导，对内要提高员工对反洗钱的认识和理解，让员工真正理解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而非额外负担；对外需向客户讲明白，为什么要做尽调，持续做尽调，使其理解并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监测等工作，减少反洗钱工作阻碍。

反洗钱监管升级是大势所趋，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客户尽职调查是否到位，可疑交易报告上报是否规范，是反洗钱三大核心义务和基础工作，重要性不言而喻。对金融机构而言，严格落实反洗钱各项新规和要求，严格履行反洗钱各项义务，不仅是规避合规风险的需要，更是防范经营风险的内在要求。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上海证监局	2026年4月27日	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翁XX、叶XX	经查，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缺失，关联方报告不完整，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股东会召集和主持不规范，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缺位，缺乏有效制衡，反映出公司治理不健全，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是业务规则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公司在第三方未达成协议约定目标的情况下，仍然向其付款，且部分款项辗转汇到关联方名下，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经营管理混乱，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对部分第三方费用支付不规范，与部分互联网营销第三方签订的协议计费依据不明确，商务会议存档材料未见识别信息，投诉处理流程存在缺陷的情况未整改到位，适当性系统客户资料上传不完整，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五是个别董事任职资格备案材料填报不完整，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调取的材料、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反映出XX期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同时，我局于2025年11月14日向XX期货出具《关于对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27号）的监督管理措施后，相关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 一、责令XX期货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暂停XX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暂停期间届满后，我局将视整改情况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前，不得新增开户。 翁XX作为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管理，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经证监会令第227号修正，以下简称《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翁XX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请翁XX于2026年4月30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A座）接受监管谈话。 叶XX作为公司总经理，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叶X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六个月 、对翁XX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对叶XX采取出具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海南证监局	2026年4月30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违规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居间合作，相关情况反映出你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危及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违反了《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暂停期间届满后，你分公司应当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前不得新增客户。	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
上海证监局	2026年4月20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XXX	经查，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向其他公司介绍客户、协助进行相关客户服务并收取佣金，反映出XX期货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XX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XX期货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和提交书面报告，并应当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员工管理，内部严肃问责，有效落实监管要求，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金XX作为XX期货总经理，未能依法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金X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金XX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上海证监局	2026年4月20日	陈XX	经查，你作为期货从业人员，未能有效遵守监管要求，向其他公司介绍客户、协助进行相关客户服务并收取佣金，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及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于2026年4月28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A座）接受监管谈话，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	责令改正及监管谈话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厦门证监局	2026年4月17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2025年开展的部分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导致你公司报送的监管报表中相关财务数据有误，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责令改正
	2026年4月17日	苏XX	经查，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期货）2025年开展的部分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导致XX期货报送的监管报表中相关财务数据有误，反映出XX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你作为XX期货分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副总经理，未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出具警示函